**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19〕3号）及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教师4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生须知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考试日程，调整情况和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提前由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古蔺县人民政府官网招考录用板块(http://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rszl)予以发布，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应安排。凡因报考者不主动、不定期、不按本公告约定时间登录相关公告网站查阅考试动态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具体招聘岗位、名额、条件等详见附件1《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岗位要求表》。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本公告及附件1相应岗位条件的人员。其中，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必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等证书(因受疫情影响，非本人原因无法按时获得有关证书原件的，可视情况予以适当延期)；其他报考者必须在资格审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证书原件的，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考环节或不予聘用，且责任自负。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具备本公告招聘岗位要求的报考条件(详见附件1)。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学位”资格要求两栏分别相符；“专业名称”资格要求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记载专业名称为准。资格证书以实际取得的有效证书为准。

4.年龄：1991年3月23日（不含）—2004年3月23日期间出生，以有效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

5.截至资格审查时，报名人员如系古蔺县外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占编人员的，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审查意见（附件3）；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原委培、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

6.应当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明确的相关回避规定。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开除处分的人员;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古蔺县事业单位正式占编人员；

5.在读的非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6.现役军人；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8.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在报名时务必注意岗位条件和要求，特别是“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及其他条件”，对照自身情况选择报名，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不得兼报。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上午8:00截止。

2.报名方式：考生自行下载安装钉钉APP，按要求通过注册后登陆钉钉，扫描“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报名二维码”（附件5），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报名信息表》，提交报名表后再使用钉钉扫描“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工作群二维码”加入钉钉群，方便后期接收信息。

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以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和公示结束后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发现并查实的，均要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且后果自负。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围绕《公告》及岗位要求的报考条件（专业、学历、学位、年龄、资格证书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发放测试通知书，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旧版身份证、过期临时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和测试通知书参加下一环节综合测试。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有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弄虚作假或隐瞒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招聘资格，且后果自负。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资格审查设两个现场审查点，分别是：

①成都师范学院温江校区校园内（具体地点以现场指引为准）

②成都温江区商会大厦名人首座酒店（温江区杨柳河地铁站4号线D出口100米）。

2、资格审查时间

2022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

如遇疫情或其他原因影响，资格审查时间或地点可能会调整，调整情况和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提前由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古蔺县人民政府官网招考录用板块(http://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rszl)和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工作群（钉钉群）同时发布，请随时关注信息。

3、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一式2份（附件2）。

(2)符合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本人有效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应出具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认证请登录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中“学历学位认证专栏”，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其中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学校审核并加盖鲜章的含所学专业、学历、学位等信息的证明，就业协议书（仅要求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往届生不用准备）原件一式三份；留学人员留学期间所学专业未列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须联系相关高校或省级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实际取得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和岗位要求的资格证等为准。

(3)本人近期1寸免冠证件照片2张。

(4)《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4）1份，由本人签字捺印后在资格审查时上交。

(5)报名人员如系古蔺县外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占编人员的，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审查意见（附件3）；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原委培、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不能提供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三)综合测试**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进入综合测试，综合测试的地点和方式将由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古蔺县人民政府官网招考录用板块(http://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rszl)和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校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工作群（钉钉群）另行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信息。

**(四)签约**

被确定为拟签约对象的人员进行现场签约，并签订就业协议书。未按规定现场签约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五）考察**

对签约人员进行考察，由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实施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表现、工作表现、生活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失信被执行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复核是否符合报名资格条件，作出考察合格与否的结论。对考察结论不合格的、考察中发现存在心理、精神疾病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体检**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体检人员。体检由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实施，应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体检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应在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视为自动弃权。

**（七）公示与聘用**

经考察和体检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并在古蔺县人民政府官网招考录用板块(http://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rszl)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资格。一经公示后，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空额，均不再递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办理正式聘用手续。应聘人员一经聘用后，在古蔺县的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

五、纪律与监督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对违反招聘纪律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六、疫情防控

（一）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二）所有考生需持本人资格审查（首次综合测试）前48小时内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并签署《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4）方可入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

（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旗）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资格审查（首次综合测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五）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招聘：

①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②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③考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④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⑤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不含直辖市），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⑥考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其余要求严格按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考核招聘教师的相关信息将通过古蔺县人民政府官网招考录用板块(http://www.gulin.gov.cn/zwgk/fdzdgknr/rszl)发布。因报考者不主动、不及时登录古蔺县人民政府官网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不能参加资格审查、测试、签约、考核、体检等环节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本公告由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报名咨询电话：0830-7204706，监督电话：0830-7205280

拨打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附件：1.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岗位要求表

2.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3.同意报考函

4.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5.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报名二维码

 6.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古蔺县金兰高级中学和古蔺县实验学校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工作群二维码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3月14日